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

赣人社字〔2020〕174号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 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 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财政金融局：

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助力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0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

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字〔2020〕15号）精神，切实做好疫情期间稳就业工作，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使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支持广大劳动者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模式

全省“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采取“1+N”工作模式组织实施。“1”，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发江西省补贴性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平台，运用区块链技术对纳入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范围的线上平台实行统一管理，确保线上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培训过程可查询、可追溯；“N”，即面向全国征集遴选若干家适应全省职业技能培训需求的优质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推出覆盖100个以上职业（工种）的数字培训资源，为符合条件的劳动者提供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二、实施内容

（一）线上职业培训补贴范围。大力推行线上线下融合的培训方式，对符合《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发〔2019〕3号）、《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发〔2019〕38号）、《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发〔2020〕151号）规

定的职业培训补贴对象，均可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

（二）线上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对通过线上职业培训完成全部理论知识学习，线下完成全部实操训练课时学习，且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补贴标准、资金来源按照赣人社发〔2019〕3号、赣人社发〔2019〕38号、赣人社发〔2020〕151号以及各地出台的配套政策执行。

（三）线上职业培训方式。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导各类培训主体，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岗位要求和培训对象接受程度等因素，统一从江西省补贴性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平台（<http://jiangxi.zhipeizaixian.com>）登陆，自主选择线上培训资源，通过在线直播、视频录播、实时互动、教师答疑、考核测试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开展线上理论培训和模拟仿真实训。对岗前培训及知识技能型职业（工种）的培训，可通过线上完成全部培训课程的学习；对具有现场培训、实训等模拟仿真效果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职业（工种），可通过线上完成不超过50%的实操训练课时学习。对于线上不能满足的培训内容，根据全省疫情防控统一安排，再有序组织开展线下集中培训。

三、线上培训补贴资金监管

通过线上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除不再提供集中理论授课视频备查外，职业培训补贴资金审核拨付程序，要求按赣人社发〔2019〕

3号、赣人社发〔2019〕38号、赣人社发〔2020〕151号以及各地出台的配套政策执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线上职业培训补贴资金审核拨付时，做好线下申请材料审核的同时，应登陆江西省补贴性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平台，逐一核验补贴申领对象的线上学习电子化凭证。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实施。各地要从疫情防控大局出发，充分认识“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强化组织实施，统筹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疫情防控期间，积极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对于线上难以完成的培训、考核内容，可在疫情防控结束后组织实施。

（二）线上线下载融合。大力推行线上线下结合的培训方式，分类组织实施。对岗前培训、理论知识培训，以线上培训为主；对实操性强的职业技能培训，实行线上学习线下实训融合开展。对参加线上培训的城乡贫困劳动力、登记失业人员中的就业困难人员、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在培训期间按规定享受生活费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三）完善服务内容。加强线上培训与公共就业服务、人力资源市场信息衔接，抓好以工代训政策落实，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劳动者就业创业。

（四）加强培训监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强线

上培训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及时登录江西省补贴性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平台，定期采集线上培训数据，分析线上培训状况，杜绝套取培训补贴资金情况的发生，确保线上培训成效。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



2020年4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4月28日印发

责任处室单位：厅职建处

校对入：张光曙